

嘉南藥理大學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致聘要點

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對本校有卓越貢獻之講座教授及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榮銜，訂定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致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名譽講座教授：曾任本校或姐妹校校長、講座教授，在學術發展上著有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名譽教授：曾任本校副校長或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，頒授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證書。
- 四、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。
- 五、本校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為終身榮譽職，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撤銷其名譽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榮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